

再保险概论

周庆培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再 保 险 概 谈

周庆瑞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特 约 编 辑：陈 中 霜

再 保 险 概 论

周 庆 瑞 编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 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吉林省工商银行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4,75印张 103千字

1988年9月 第一版 1988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500

ISBN 7—5049—0335—3/F·47 定价：1.25元

前　　言

再保险是保险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涉及各类保险业务的理论和实践，各种再保险方式的运用，以及再保险契约的签订、法律、财务处理、保险基金的积累与分配、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是一种比较复杂的保险业务。因此，加强再保险理论和实践的研究，对于进一步发展我国保险和再保险事业，推进保险工作的改革，使保险和再保险工作更好地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将是十分必要和重要的。

随着国际航运、贸易的日益发展，大型工程、科技项目、电子工艺巨额保险的增多，各国政府的保险监督机关和保险公司都注意加强保险事业的经营管理，特别重视采取措施，以避免承保的风险和责任遭受巨灾所造成的严重经济后果，这就是应用国际再保险的方法来分散危险，把不能预料的偶发性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损失，实行世界范围内的“共保”，取得大面积的平衡。20世纪以来，国际再保险事业进入了一个繁荣发达的时期，吸引了巨大的保险资金，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国际保险市场。

1982年世界再保险市场总的净保费约为500亿美元。根据发达国家350个专业再保险公司估计，总保费数为280亿美元，累积的保险基金已达数千亿美元。

新中国成立不久，我国政府就成立了国家保险机构，宣布保险和再保险事业由国家统一经营，制定了涉外业务办理

再保险的方针政策，明确办理再保险的目的是在国际市场分散风险，稳定保险经营，达到外汇收支平衡，并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对保险事业加强领导、管理和监督。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根据以上方针政策，从1950年开始办理分出再保险，不久，又经营国际分入再保险，有选择地接受世界各国分来的保险业务。到1985年底已与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近1000个的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保持业务往来。

国际再保险是在世界保险同业之间开展的一项业务，也是增进与世界各国互助合作的一个渠道。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一向注意在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发展与各国保险同业进行互惠的再保险业务关系，同时，也充分重视在国际保险市场应该发挥的作用，努力加强与这些国家的经验交流和技术合作。

当前我国正面临着对外开放和实行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新形势，保险企业也要在管理体制上继续进行改革。我国《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今后允许一些单位或个人在取得国家保险管理机关批准之后集资开设一些新的保险公司经营非专业性的业务，这样必然会产生“再保险”的要求。因此，对再保险干部的培训十分迫切。

负责保险教育的同志们鼓励我写作本书，并给我很多帮助，在此深切致谢。由于作者学识浅薄，能力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望保险前辈和读者指正。

周 庆 瑞

一九八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再保险的职能、作用和意义	(1)
第一节 再保险的职能.....	(1)
第二节 再保险的宏观作用.....	(8)
第三节 加强经营管理，充分发挥再保险的 职能作用.....	(9)
第二章 再保险的发展历史	(10)
第一节 海上航运发展与再保险.....	(10)
第二节 经济发展与再保险的形式变迁.....	(11)
第三章 国际再保险市场的构成	(14)
第一节 再保险市场的特点.....	(14)
第二节 再保险市场的组织形式.....	(16)
第四章 伦敦保险市场概况	(24)
第一节 伦敦保险市场的发展.....	(24)
第二节 国际保险中心的形成和劳合社的作用	(26)
第五章 中国的再保险事业	(37)
第一节 再保险在我国的作用和意义.....	(37)
第二节 我国再保险的历史经验和今后的 努力方向.....	(39)
第六章 再保险的立法基础	(48)
第一节 再保险立法性质.....	(48)
第二节 再保险契约与国际法.....	(50)

第三节	仲 裁	(53)
第四节	再保险与税法	(54)
第七章	巨灾风险与再保险	(57)
第八章	再保险的数学原理	(60)
第九章	再保险的形式	(64)
第一节	临时再保险	(64)
第二节	合同再保险	(70)
第三节	临时固定合同再保险	(72)
第十章	比例再保险	(74)
第一节	比例再保险的两种方式	(74)
第二节	溢额和自留额的确定	(79)
第十一章	非比例再保险	(91)
第一节	非比例再保险的特点	(91)
第二节	非比例再保险的方式	(94)
第十二章	超额赔款再保险费的厘定	(99)
第一节	费率概念	(99)
第二节	非比例再保险再保险费的计算 标准和方法	(101)
第十三章	再保险合同的内容	(106)
第一节	总则和合同的基本条款	(106)
第二节	按比例再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109)
第三节	超额赔款再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124)
第十四章	再保险的帐务和财务管理	(130)
第一节	帐务管理对再保险的意义	(130)
第二节	财务管理的重要意义	(134)

第一章 再保险的职能、 作用和意义

第一节 再保险的职能

再保险或叫分保，是以直接保险业务的存在为前提的一种保险。所谓直接保险是保险人直接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签订契约的保险，而再保险则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签订契约后，再与另一个保险人签订契约的保险，所以叫再保或分保。在国际上又称为“保险的保险”。对再保险的认识有很多不同的观点，但再保险以直接保险契约存在为前提则是一个共同的概念。德国的商业法79节对再保险的定义是：“对保险人分担风险的保险”。众所周知，保险不能保证个人、家庭和企业不发生人身死亡、疾病、火灾、沉船、车祸等意外事故，而只能补偿这些事故对人们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不可避免，往往造成一部分生命财产和物质财富的损失和毁灭，因此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必须建立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在社会福利制度中对消费资料的分配也要考虑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设立专门的基金。

保险公司是一个独立核算单位。它作为一个保险的法人，向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集聚保险基金，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向被保险人履行经济补偿责任。马克思在

《资本论》中谈到，“保险公司把单个资本家的损失在资本家阶级中间分配。”^①也就是说用签订保险契约的办法，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约定，由被保险人用事先支付保险费来保障其财产和经济的损失，以使其经济计划或商业目的顺利完成有所保证，不因遭受天灾或意外事故而中断或破坏。

和保险一样，再保险的基础，也是客观上存在意外灾害事故，不过再保险人所承担的只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契约责任。

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工业和贸易中心城市的形成，交通运输的发达，社会财富的日益集中，科学技术在生产中的广泛应用，使一次灾害事故可能造成的物质财富和人身的损毁和伤害程度的扩大。大型飞机、万吨油轮、化工工业、大型建筑工程、核电站以及石油开发、通讯卫星的财产保险及某些责任保险等的保险金额很大，一旦发生灾害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决非一个保险公司或几个保险公司所能全部承担。如1979年英国船坞建造的埃冯达尔三艘液化气体船因断裂损失，保险公司赔款33000万美元；两伊战争中扣留船只70余艘的赔款共40000万美元；1985年日本航空公司一架波音747飞机失事，机身和旅客死亡共需补偿10000多万美元。这样大的损失如果要一个保险人来履行全部赔偿责任，必然导致财政上的困难，甚至迫使其破产倒闭。承保类似危险，不仅单独的保险人不敢，也为保险管理机关所不允许。

保险人为了避免承保财产遭遇巨灾，或因灾害频繁发生，影响其经营基础，需要实行相互间的再保险。通过再保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55页。

险，把许多保险公司的承保力量集合在一起，实际上起了联合积聚保险资金、扩大承受能力的作用。这不仅为保险业本身所殷切需要，而且为社会各界人士以至国家政府当局所深切关注和积极支持。因此，再保险为保险事业中不可缺少的一环。目前世界各国无不容许并鼓励本国保险业与其他国家同业之间发展再保险交往。

前面已经提到，再保险是由两个保险人签订的契约，一个保险人将其所承担的风险责任的一部分或全部，用支付（转让）一部分保险费的办法，转移一部分或全部的风险给另一个保险人。承受风险责任转移的一方，称为再保险人（Reinsurer），将风险责任转移的一方，称为被再保险人，或叫再保险分出人（Ceding Company, Reinsured），也有叫原保险人的（Original Writer, Direct Writer），本书一律称为“保险人”（Insurer）。再保险亦可谓是对“保险人”的保险。再保险的职能，简单地说，就是一个保险人对原保险的损失或责任取得一个第三者的保险。或者说，一个保险公司将其所承保的业务除自留一部分外，将其余部分向其他保险公司“再投保”，取得其他保险公司的“再保险”保障。

保险和再保险两者的区别是：保险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契约关系，由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暂保单（Cover Note）或其他保险凭证（Certificate of Insurance），证明双方契约关系的成立或存在。再保险则是保险人将其所承保的风险转向再保险人由其分担责任的契约行为，再保险契约是以原保险契约为基础的独立契约。直接业务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的财产、人身及其有关的利益和责任。保险人承担被保险

标的可能遭受的灾害事故，如火灾或其他灾害造成的财产灭失或毁损的经济赔偿，或由于意外事故对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应负法律责任的经济补偿。而再保险人所负责的只是对保险人所支付的赔款给予补偿，所以有人认为再保险所保障的就是保险人根据保险单所承担的一部分或全部的契约责任。一切再保险契约，包括人寿保险，都是补偿契约。再保险订约双方是信用保证性质的契约，需要高度的“诚信”。

任何保险公司的资金和承受风险的能力总是有限的，不能适应目前巨大的生产规模。不用说对于洪水、地震等巨灾，即以一架宽机身飞机，一台巨型钻井平台，一艘油轮及巨轮连装载货物，一座大型电站，其价值都在几亿甚至几十亿美元。一个规模稍大的工厂、一个大型仓库的物资和财产，其价值亦达几亿美元。因此，为了保持保险业务的正常经营和保险公司的财政稳定，对于超过自身承受能力的业务，总是需要通过再保险的途径来分散风险。在正常年景，再保险人按照分担的风险可以分享保险人的一部分的保险费收益——利润。而在发生特大损失时，就由许多再保险人来共同分担。如1976年伦敦弗里克斯波罗夫化工厂火损案，分担赔款的公司涉及50多个国家的200个保险公司。1974年澳大利亚达尔文港市暴风雪案，共保和再保险的涉及59个国家的340个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别的国家的保险公司一样，对这些大的灾害损失，也分担了一部分赔款责任。再保险使各国的保险公司联系在一起，形成一个庞大的网络，为各国的工商企业提供保险保证。可以说：现今世界上发生的任何一次大灾害的赔款，都是由许多国家的保险公司来分

担的。在这个意义上，再保险发展至今日已具有国际性。目前专门经营再保险的公司就有 240 多个，其中较大的联邦德国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瑞士再保险公司已有 100 多年历史。1982 年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的纯保费收入为 81 亿西德马克。这些专业再保险公司已成为国际性保险基金形成的一股庞大力量。

把不规则的偶发性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责任在同业之间共同分担，取得大面积的平衡（地区之间和各类保险业务之间的平衡），使经营更加稳定可靠，这是再保险的基本职能，是符合大数法则分散危险（Risk sharing）的数学原理的。保险人将其承担的大小不一、危险性质迥异的风险及时分散，同时将自己负担的责任，限制于一定的金额之内，设法予以平均化，依平均法则（Law of Average）在许多不确定的数量中取其中最大的公约数，作为自留限额，凡业务超过此限额时，即安排再保险。许多经济学家和保险理论工作者认为这个公约数是经营业务稳定性最好的临界线，把它视作为体现再保险职能的科学根据。

自然界的巨大灾害的发生有很大的随机性，是很难预料的。承担再保险的责任和承担保险的责任同样需要足够的赔款准备基金。而如何管理好再保险工作，合理制订保险费率，规定再保险责任，也就成为保险公司之间相互协商的重要课题，也是一切保险公司重要的经营之道。

当代的再保险已不仅是保障巨额灾害，实际上已涉及一切保险的领域，应用于更加广泛的范围。

为什么再保险能够增强承保人的承保能力，分散风险呢？因为通过再保险使承保人有可能承保比承保人自身财政

和经济力量所能承担的更大价值的保险标的，一个保险公司根据自己的财力和业务量来规定承保能力是不是负荷巨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可以加强保险企业的经济核算，使企业在发生下列三个情况时不致破坏其财政稳定性：第一，发生某些很难预料的灾害；第二，灾害的频率出乎常规的变化，保险费计算的技术基础不能与之适应；第三，巨大灾害的突发赔案，大量的承保财产受到同一意外事件的袭击，导致承保人的责任累积，如地震、洪水以及战争危险等。

最近几十年国际再保险事业之所以广泛地迅速发展，有许多因素，其中最重要的是：

1. 继工业发展而起的国际贸易的普遍增长。

2. 新的国家的成立，其政治和经济独立，民族保险市场在其创立之初所能承担的风险能力有限，对其大型建设项目，需要国际再保险的支持。

3. 由于近代科学日新月异，新的危险不断出现，许多新险种应运而生，特别是本世纪责任保险和科学实验保险的发展，更加需要广泛的再保险承受能力和专业再保险公司新的技术支持。

4. 世界人口的激增，一个人口稠密地区，财产和生命非常集中，对面临的自然巨灾可能造成的损失，为国家和社会普遍关心。

再保险的经济功用，就社会意义来说，对被保险人，虽属间接关系，但科学和工艺的发展，使保险人对所承担的各种危险，在规模、发生频率以及所累积责任的严重性，很难掌握。因而，对保险人的赔偿能力的保证，不仅为被保险人所关切，而且必然引起社会各界人士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注

意。

为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促进社会福利，许多国家加强了对保险事业的管理和监督，有的国家对保险公司的承保限额和自留责任用法令实行限制，如芬兰、英国等。有的成立专业再保险公司，规定所有保险公司承保的业务强制分保给他们一定的成份，区域性的再保险公司和再保险集团亦纷纷成立，其意义是将风险一层一层细化分割，使其在一定的额度内分布于世界各个角落。

此外，本世纪日益发展的各种责任保险，特别是公众责任保险，保障有关的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民事侵权责任（*Tort*）、违约、或违反法令的责任。为了充分地保障人民生活的安定与财产的安全，均需要由再保险来平衡风险。如汽车险的公众责任险（或称第三者责任险），核电站的公众责任险，以及信贷保险，保证保险，政治保险等，均有巨大的社会意义。

再保险在国民经济方面还能起积聚资金的效用。因保险的赔偿是一个不确定的或然因素，而且灾害何时发生不能一定，因此再保险公司所积累的巨额准备金及其自有资金，均可适当加以运用。再保险要扩展业务活动，必须积累充分的准备金，包括未满期保费准备金（*Unearned Premium Reserves*）、赔款准备金（*Claim Reserves*）、法定准备金（*Legal Reserves*）等各种异常灾害准备金。这些准备金的数字，比之资本金往往要大得多。因为这些准备金是经年累月长期积累而成的，对还未积累相当数额准备金的新公司或某些初具规模的保险公司，再保险可替代准备金以支持这些公司的承保力量，这也是再保险公司的一个经济效用。

归纳起来说：风险的转移是再保险关系成立的基础。可以说再保险的职能在于风险分散 (Distribution of Risk)。

第二节 再保险的宏观作用

广义的再保险作用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保证被保险人遭受损失时获得赔款。
2. 稳定保险人经营的成绩，使它们具有更高的安全保证。
3. 提高保险人能够承担风险的规模、类型以及扩大业务的数量。再保险能够增强经营财力。
4. 进一步分散风险，使损失大面积平衡。
5. 减少准备金。由于保险人自负责任降低，提供的准备金就可适当减少。

此外，随着再保险业务的增长，主要的再保险人能够提供一系列服务，如风险鉴定，防灾知识，损失处理等。

我国的外贸、航运和保险都是国家集中统一经营的。相对来说，业务是比较平衡的。但涉外保险业务一般都是用外币投保和赔偿的。有的还直接关系到外国企业的利益。为了加强经营管理，特别是分散巨大风险，保障外汇计划的执行，以达到财政和经营成果的稳定性，不仅目前有必要发展再保险业务，今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大建筑项目的兴建，国际再保险业务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将会日益显著。

此外，国际再保险也是发展国际经济关系的一个重要渠道。对此将在以后作专题叙述。

第三节 加强经营管理，充分发 挥再保险的职能作用

当前，值得注意的是：保险人和再保险人都面临着新的困境。近年来保险人因凭有优惠的再保险条件，特别是追求高利息和资金运用的经济效益，不再重视业务质量和承保程序，而急于收取保费，以便投资或生息，往往将原费率减低或扩大承保责任，助长恶性竞争，影响国际再保险市场的健康发展，出现衰退危机。如纽约保险交易所，1984年综合赔付率从1983年的119.6%上升到137.3%，1985年头三个月的综合赔付率又上升到144.3%。另一方面保险（或再保险）风险增加，安全和保障的要求不断增长。风险的增加是指：保险价值的密集，易损工艺（如塑料工艺）的发展，常规风险频率的扩大，新的危险累积可能性的增加。安全和保障要求的增长是指：人的生命价值和医疗费用的提高，要求提供更大的承保能力，提高保险的限额，增加新的险种。

在这种情况下，发展再保险，建立足够的保险基金或保险后备，以满足保障的标准，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要不断改革现有的技术、保险的方式，提高数学精算、业务管理水平；研究经济学、法律、科学和工艺等知识，促进保险业对风险责任的审定，保险费率的制订，灾害的防止，以及发生灾害时处理赔款的各种专门技术的完善。因为再保险在一定意义上比直接保险业务涉及面要广泛得多，需要的知识也更丰富。

第二章 再保险的发展历史

第一节 海上航运发展与再保险

再保险14世纪萌芽于海上保险。据最早的记载，第一笔海上再保险业务是由一家叫 Gustav Crueigor 的保险人在1370年承保了自意大利热内亚至荷兰斯卢丝间的海上保险，并将经过加的斯至斯卢丝的一段最危险航程的责任，向第三者进行了再保险。这种将其中一段航程的全部保险责任转让给别人，严格地说还不能说是“再保险”。在几个世纪以后，“再保险”一词才在欧洲大陆出现。据美国人汤姆逊考证再保险（Reinsurance）一词最早出现于1755年。

17世纪初，英国的 Royal Exchange Assurance Company 和劳合社咖啡馆开始经营再保险业务。17世纪中叶到18世纪中叶，英国经济已发展到相当水平。农业技术的改进，工业的发展，现代化资本市场的形成，使英国成为国际贸易的中心。英国英格兰银行于1694年建立，贸易、航运和保险也随之发展。1666年伦敦大火，几千间房屋付之一炬，重建时因保额增加，促使保险人有再保险的需求，从而使再保险业务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根据1800年James Allan Park的一篇题为“海上保险的法律制度”(A System of the Law of Marine Insurance)的文章中记载，1681年法国路易十六曾公布法令，规定“保险人可以将自己承保的保险业务向他人进行再保险”，文章中还说